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1,354,0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12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1,344,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094%。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9,3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99,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9%。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90,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9,3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吴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陈玉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汪孔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汪孔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润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周润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卓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杨卓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陈有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乔治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乔治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娄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姜耀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胡海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吴澳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吴澳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方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1,34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徐方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35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99,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0%；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璇、刘浩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